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預定辦理情形調查表

- 一、系所/單位名稱：_____
- 二、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填妥本表，經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研發處企劃組沈宛儀小姐。
- 三、**本學期受評教師人數**：共計_____人(請檢核資料之正確性，有無評鑑教師均請核章後送回研發處企劃組)。
- 四、研發處所列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受評教師名單如表 3(請翻至背面)，請協助檢核研發處所列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受評教師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是否正確，如**教師升等或新聘教師提前評鑑**者，請於下列表 1 填寫完整資料，俾利彙整。若貴單位該學年度**無受評教師**，仍請業務承辦人協助確認是否有漏未列表之教師名單，如有疑義，請與研發處沈宛儀小姐聯繫(分機 1469)。
- 五、背面表列本學期應受評教師如欲申請**延後評鑑或當次免評**者，請先行填寫表 2 並敘明原因及期程，預為通知研發處，俾利彙整。惟請教師後續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延後評鑑申請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申請辦理，**俟奉核後方完成程序；程序未完成者，視為未申請當次免評/延後評鑑，仍請教師於本學期辦理教師評鑑。**

表 1 受評教師資料修訂/升等/新聘教師提前評鑑之情形 【填寫範例請參考第 3 頁】

姓名	職級	前次評鑑或升等學期 (註 1)	通知教師日期 (註 2) 年/月/日	屬新聘教師 評鑑(註 3)	異動後受 評鑑學期	評鑑資料 採計期間	新增或修改/ 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2 受評教師欲申請延後評鑑/當次免評情形(註 4、5) 【填寫範例請參考第 3 頁】

姓名	職級	異動原因	原因發生時程	延後時程	異動後 受評學期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3：國立臺灣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教師評鑑名單

說明：研發處所列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受評教師名單如下，請系所業務承辦人協助檢核：

1. **檢核正確**：如受評教師資料正確者請於「檢核正確」欄位打✓後，並於「通知教師日期」欄位填寫系所通知受評教師辦理評鑑之日期。「通知教師日期」：請填寫貴單位於何時**正式通知**所屬教師下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辦理評鑑。
2. **資料有誤需修改**：如資料需修改者，請於「需修改」欄位打✓後，另將完整資料填寫於第 1 頁「表 1」內，俾利彙整。
3. **升等/新聘教師提前評鑑**：受評鑑教師因升等評鑑時間重新起算/新聘教師提前評鑑，請於「需修改」欄位打✓後，另將完整資料填寫於第 1 頁「表 1」內，俾利彙整。**【註：新聘教師提前評鑑須先行簽請校長核准】**
4. **延後評鑑/當次免評**：受評鑑教師因申請延後評鑑/當次免評鑑，請於「需修改」欄位打✓後，續填第 1 頁「表 2」之資料，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彙整。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 註：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七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2. 「通知教師時間」：請填寫貴單位於何時**正式通知**所屬教師下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辦理評鑑。
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4.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1)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2)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3)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5.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規定，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1)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2)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講者。(3)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4)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5)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6.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應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範例：表 1 受評教師資料修訂/升等/新聘教師提前評鑑之情形

姓名	職級	前次評鑑或升等學期 (註 1)	通知教師日期 (註 2) 年/月/日	屬新聘教師 評鑑(註 3)	異動後受 評鑑學期	評鑑資料 採計期間	新增或修改 / 異動原因
林田田	助理教授	無	109/03/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1	107-1~108-2 (2018.08.01-2020.07.31)	新聘教師提前 評鑑
王大強	副教授	108-1 升等	109/03/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3-1	108-1~112-2 (2019.08.01-2024.07.31)	升等
陳小天	助理教授	107-2 升等	109/03/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1	107-2~110-1 (2019.02.01-2022.01.31)	升等
章中謀	教授	102-1	109/0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9-1	102-1~108-2 (2013.02.01-2020.07.31)	資料修訂

範例：表 2 受評教師欲申請延後評鑑/當次免評鑑情形

姓名	職級	異動原因	原因發生時程	延後時程	異動後 受評學期
劉一杰	教授	休假研究	105.08.01-106.01.31	半年	109-2
王小明	助理教授	教學傑出獎	107 年度	3 年	112-1
池中天	副教授	服務傑出獎	106 年度	5 年	114-1